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翔环保”）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重庆麟和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和瑄环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预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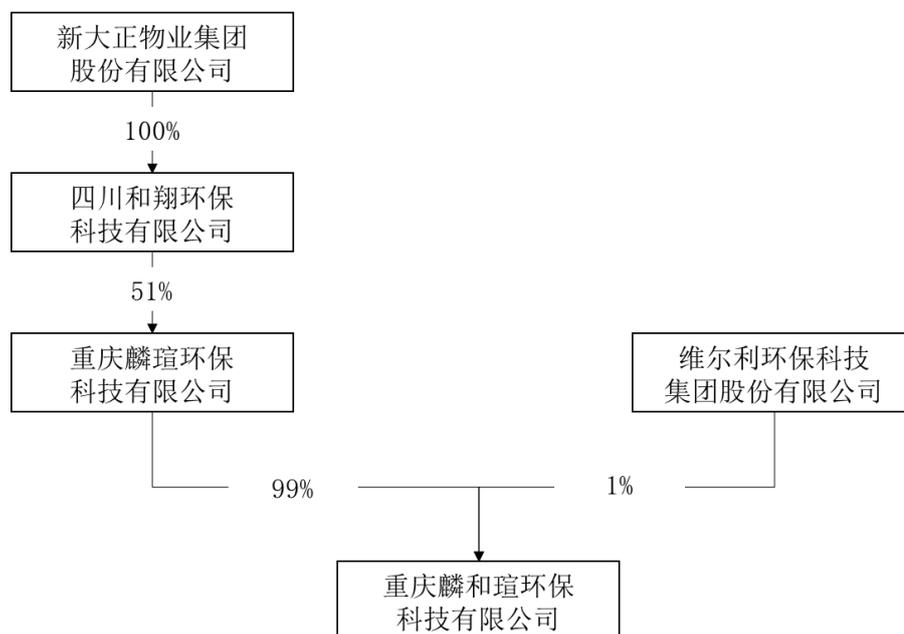
基于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麟和瑄环保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总额3,740万元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翔环保与兴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5,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被担保公司名称：重庆麟和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1日
- 3、注册地址：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通惠大道22号峰汇国际2幢8-1
- 4、法定代表人：李振宇
- 5、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MAC5GGAR92
- 7、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麟和瑄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翔环保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9、财务指标：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麟和瑄环保资产总额 2,589.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64.00 万元；净资产 925.12 万元；2023 年 1-5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利润总额为-64.88 万元，净利润为-64.88 万元。

10、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兴业银行
- 2、保证人：和翔环保
- 3、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5、保证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金额：3,740 万元

7、其他安排：和翔环保在签署上述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重庆麟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另一股东李振宇（持股比例 49%）签署反担保协议。麟和瑄环保除重庆麟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外的另一股东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仅有 1%，不参与麟和瑄环保的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共 3,7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35%；

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